

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

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壹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法令篇

內政部委託文魯彬先生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研究主持人：文魯彬

研究人員：洪美華、謝震武、黃徹文、李志遠、
周志宏、許忠信、曾文中、侯浩中、
鍾明通、郭芳如、林幸芸、方怡芬、
黃文玲、張逸平、廖和信、蔣季穎、
蔡明吟、~~王鳳蘭~~、蕭淑文、Richard
Hensley、~~何國華~~、Huo、Dan
Brinley、~~何國華~~、Jay、Ted Chen、
Richard Munnohy等人。

總序言

著作權保護工作之推展，在西方先進國家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以英、美為例，英國於一七九〇年公布著作權法，美國在一七八九年將著作權保護明文入憲。此外，第一部國際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更揭櫫著作權為天賦人權，不得侵犯。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制定，已較先進國家為晚，內容亦相當簡陋，復因早年兵馬倥傯，經濟凋弊，著作權一直未獲重視。惟自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以降，隨著教育普及、文化發展與經濟成長，國內要求保護著作權之呼聲逐漸升高；在國際上，隨著著作商品化，著作權保護已成為國際貿易談判之重要內涵。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著作權保護更被納為國際協定之一部分。本部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一方面致力健全著作權法制，一方面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宣導與執行保護工作，期以建立國人著作權保護觀念，並提昇國際形象。

著作權法係屬高度國際化之法律領域，若要達成上述任務，必須瞭解先進國家著作權法制及實務發展，以作為借鏡。本部有鑑於此，乃於七十九年六月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續於八十二年六月加以增補。然其所收錄之資料或已過時，或仍有不足，茲為配合政府國際化之政策，並執行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審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時之決議，本部爰商請文魯彬先生、丁懋松律師、陳清秀律師、蔡明誠教授、王泰銓教授及蔡英文教授六位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進行歐美等先進國

HW 1281/CS

家／地區之著作權之法令彙編工作。六位主持人與七十五位研究人員共同努力，歷時二年，於本（八十五）年四月完成本項工作，輯印成「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套書。

本套書計十冊五百萬餘字，其內容分六大部，各部之要旨如次：

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一百三十萬字，分別介紹美國自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以來，至一九九三年底歷次修訂詳細紀錄，依條文順序介紹各項條文之立法沿革，並收編一九九三年底美國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及關稅、圖書館、廣播等五項行政法規及近一百三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法關鍵詞區分十類予以編譯。

貳、英國、香港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九萬餘字，分別說明英國著作權法之濫觴（一七一〇年安妮法案）、發展及香港法制之特別性；並收編一九八八年、一九五六年之重要法律、香港著作權命令、條例等二十餘篇相關法令及香港審議委員會通知書及近八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概念特性分十一種類編譯。

參、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一百六十萬字，介紹日本著作權法制各階段發展以及歷次修正之背景、特色，編譯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歷次修正著作權法全文並收編著作權仲介業務、登錄、特別事項等十餘篇相關法令及涵蓋日本大正、昭和及平成年間之一百六十餘篇判決，依著作權法條次逐篇翻譯。

肆、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萬餘字，分別闡述德國著作權法之法源及內容，並收編著作權及鄰接權法與其相關法令五篇，以及一九八〇年以後最新判決近七十篇，採摘

譯方式，依著作權法條次順序排列。

伍、法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六十萬字，分別介紹法國著作權法制特性、歷史沿革、內容概述及專用名詞，並對修法後收編之智慧財產權法典（內含著作權法）暨法令集與未納編之其他相關法令十餘篇及近六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法條次予以編譯。

陸、歐盟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萬餘字，分別介紹歐盟與各國家之法制與法律體系之結構、組織、立法手冊及司法解決，以及歐洲法院引用之判決原則；並收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羅馬條約）著作權相關條款與歐洲法院十一篇著作權相關判決、著作權指令及電腦程式保護，保護期間調和、資料庫之保護等七篇指令及規章。

由於本六案研究對象，俱屬著作權先進國家／地區，除各該國法制可供我國制法決策之參考，判決部分，則可供我國處理個案之參考，更具實用價值。

本項研究譯編工作，規模龐大，工程亦相當艱鉅，惟全體參與人員兩年來不辭艱苦，廣徵博引，分析篩選，甚至遠赴各國實地研究，以求精確、充實，足見用功之深，治學之勤，昆輝至為感佩，特藉此表達敬意與謝忱。同時希望關心著作權之各界朋友，不吝指教匡正，俾於日後續予增補，以臻完善。

內政部部长

黃昆輝

八十五年

四月

謹誌

目錄

第一章	提要.....	1
第二章	美國著作權法制沿革.....	7
第一節	說明.....	7
第二節	美國著作權法歷次修正內容.....	7
第三章	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29
第一節	美國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	29
附錄一	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1994 年).....	187
附錄二	美國參、眾兩院立法理由(1988 年).....	197
第一款	美國參議院報告.....	197
第二款	美國眾議院報告.....	232
第二節	相關法令.....	253
一、	第十九冊 關稅（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美國海關、財政部第一三三節 商標、商號、及著作權、第 D 小節 著作權之存証.....	253
二、	第十九冊 關稅（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美國海關、財政部第一	

	三三節 商標、商號、及著作權、第 E 小節 違反著作權法之輸入.....	259
三、	第十九冊 關稅（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美國海關、財政部第一三三節 商標、商號、及著作權、第 F 小節 沒收或評估協定損害賠償之後續程序.....	265
四、	第三十七冊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第二章 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第 201 節 總則.....	268
五、	第三十七冊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第二章 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第 202 節 著作權主張之登記.....	376
六、	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第七十三節 無線電廣播服務、第 B 小節 調頻廣播電台.....	442
七、	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第七十三節 無線電廣播服務、第 C 小節 非商業教育性調頻電台.....	444
八、	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修訂）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第七十六節	

	有線電視服務、第 D 小節 電視傳播訊 號之載送.....	445
九、	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 月一日修訂) 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 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第七十六節 有線電視服務、第 E 小節 平等工作機 會之要求.....	480
十、	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 月一日修訂) 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 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第七十六節 有線電視服務、第 F 小節 禁止重製之 保護及聯播之專屬授權.....	487

第一章 提 要

美國著作權法於西元 1790 年第一屆國會召開之時即已制訂，其立法宗旨在於落實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為推動科學及實用藝術發展之目的，應保障作者及發明者對其作品及發明一定時間之專屬權利」之規定。其具體內容則規定於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Title 17）。惟隨著時代的進步，例如唱片、電影、電視、有線電視、電腦、Internet、WWW 等新興科技之相繼於美國出現，美國遂成為世界上無體財產之主要輸出國，此一趨勢亦促使美國需不斷地修改其著作權法，以因應新興產業的需要。而由於無體財產之貿易型態並不同於以往一般基於有體財產而產生之貿易型態，美國與日本、歐洲及包含中華民國的亞洲新興國家間之貿易及經濟亦因此產生變化，甚至有認為美國貿易赤字的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所輸出之無體財產未能完全收益。美國對其智慧財產之日趨重視，於 1974 年制訂之貿易法案（1974 Trade Act）及 1988 年之綜合貿易及競爭法案（1988 Omnibus Trade & Competitiveness Act）中察覺。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Title 17 USCS Copyrights）於 1831 年、1870 年、1909 年、1976 年、1984 年、1988 年、1990 年、1993 年及 1994 年，均有實質上或形式上、局部或全面之修正。歷屆修正之主要目的均有不同，舉例言之，1976 年之全面修正奠定了現今美國著作權法

架構之雛形；1984年則增加了第九章¹「半導體晶片之保護」；1988年修正案則係美國為加入伯恩公約所做之調整；1990年之修正則於第102條之各項著作中加入了建築著作；1994年之修正係美國為加入WTO所研擬之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此一包裹式立法，其中有關修正著作權法以符合TRIPS規定之部分。本翻譯研究計畫係以1993年12月31日前已修正之美國著作權法為中文翻譯之藍本，並不包含1993年12月31日以後之修正。然而由於本研究計畫進行當中正值1994年美國修正其著作權法以符合TRIPS規定，基於本研究計畫執行者著委會王主任委員之建議，特將此「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有關著作權法修正」部分納於本研究計畫第二部份「著作權法」之附錄二中，以供讀者參考，惟本研究計畫其他部份仍以1993年12月31日作為時間基準，請讀者注意。

惟英美法素有判例法之稱，並以先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為依歸，與大陸法系著重法典的傳統有所不同，本翻譯研究計畫進行之初，為調和二者間之差異，除翻譯前述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Title 17 USCS Copyrights）之外，並將立法沿革、行政命令及相關判解判例納入本計畫之中，全部內容計分為四大部份：

第一部份：立法沿革

針對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Title 17 USCS

1 由於台灣採取單獨立法（*sui generis*）之方式，亦即以「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加以保護半導體晶片，而本研究計畫僅侷限於對美國著作權法之研究，故而第九章並未包含於本研究計畫之內。

Copyrights) 自 1976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間之修正，依照條文順序介紹各項條文之立法沿革，使讀者可依此對美國著作權法的歷次修正內容產生認識。

第二部份：著作權法

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美國聯邦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 (United States Code Service Title 17 Copyrights) 為藍本做逐字之中文翻譯；並附上附錄一「1988 年美國參、眾兩院對於美國著作權法修正意見及理由」；及附錄二「1994 年美國烏拉圭回合協議法中有關著作權法之修正」的摘要翻譯以供參考。

第三部份：相關行政命令

自美國聯邦規則法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擷取五則相關之重要行政命令：

一、第十九冊 關稅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修訂)

第一章 美國海關、財政部

第一三三節 商標、商號、及著作權

第 D 小節 著作權之存証；

二、第三十七冊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修訂)

第二章 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

第 201 節 總則；

三、第三十七冊 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修訂)

第二章 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

第 200 節 著作權主張之登記；

四、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修訂)

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

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

第七十三節 無線電廣播服務

第 B 小節 調頻廣播電台

第 C 小節 非商業教育性調頻電台；及

五、第四十七冊 電子傳播(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修訂)

第一章 聯邦傳播委員會

第 C 篇 廣播無線電服務

第七十六節 有線電視服務

第 D 小節 電視傳播訊號之載送。

第四部份：相關判決

本部份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知名學者如 Paul Goldstein、Melville B. Nimmer，以及美國各大法學出版社之參考書

(Horn Book) 及判例集 (Case Book) 中對於著作權法關鍵詞之分類方式，將相關判例分為如下十個主題：一、著作權之標的；二、著作權之歸屬；三、著作權之種類；四、強制授權；五、第一次銷售原則；六、合理使用；七、權利金收取權；八、登記；九、登記及寄存之要件；十、救濟。相關判例之來源分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美國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或美國巡迴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2，本計畫係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彙編

2 美國著作權法於1976年修法時改為專屬由聯邦法 (Federal Law) 管轄，並排除州法 (State Law) 的適用。故1976年後之判例均屬美國巡迴上訴法院

（ Supreme Court Reporter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彙編（ Federal Reporter ）為翻譯藍本，少數案件基於最高或（巡迴）上訴法院之判例欠缺事實部份之描述或該案特別具有研究價值，故一併將、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彙編（ Federal Supplement ）中聯邦地方法院（ Federal District Court ）之判決予以收錄，以供參考。

台灣與美國在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上曾有多次的協商，且曾於相同的議題上產生不同的看法。「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一道理應是舉世皆然的，著委會此次投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進行一系列國家著作權法之翻譯研究計畫，對於欲瞭解各國著作權法以及相關法規、判決之讀者而言，實為一重要參考資料。在此，應特別感謝著委會之王主任委員全祿、林執秘美珠、各組組長以及章忠信先生，給予本人此次介紹美國著作權法的機會；此外，也「借花獻佛」地將此一成果提供給所有中華民國台灣對著作權法有興趣的讀者，做為本人常居此地的一份謝禮。

本翻譯研究計畫之目的在於儘量介紹美國著作權法之內容及沿革，以及曾經引起學界或業界廣泛討論及注意之議題，以作為我國於著作權法執行或修正上之參考。然而由於挑選本計畫素材之時，基於本人平素對著作權法之偏愛，使得於取捨任何一項重要資料之時均恐將造成遺珠之憾，故令本計畫之實際翻譯字數超越原訂之一百萬字將近廿萬字之餘，若非著委會於本計畫進行期間不斷提供寶貴意見以供參考，以及齊麟國際法律事

之裁判。

務所及喜茂顧問全體員工二年多全心全力之投入，本計畫絕不可能於預定期間之內付梓。故特藉此篇幅感謝洪美華、謝震武、黃徹文、李志遠、周志宏、許忠信、曾文中、侯浩中、鍾明通、郭芳如、林幸芸、方怡芬、黃文玲、張逸平、廖和信、蔡明吟、蔣季穎、王鳳蘭、蕭淑文、Richard Henson、Sunny Huo、Dan Brindle、Tony Fay、Ted Chen、Richard Mahoney 等人於本計畫進行期間之配合。此外，由於本計畫首重功能性之要求，故於翻譯文字上之信、達、雅可能未盡如人意，如有疏漏之處，在所難免，祈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美國是世界上少數幾個大型經濟體之一，對於智慧財產權亦較他國有更多的研究及實踐，即便美國對智財的研究及實踐會因各國民情不同而產生適用上的困難，但瞭解美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傳達的聲音仍應是相當重要的。美國著作權法的中心思想即在於鼓勵文學、音樂及藝術著作最廣泛且可能之創作及傳播³。此項原則不僅可用以理解美國著作權法規定之所由，也點明任何一項著作都需要一個良善的環境以供創作及傳播。不可諱言地，依目前的情形看來，一個健全的智慧財產環境中最大的受益者將是智慧財產的最大輸出國--美國，但隨著時間的演變，以及台灣在高科技產業令人矚目的傑出表現，本人相信不用多久，以台灣人吸收新知及創意開發的熱忱，亦將成為智慧財產的重要輸出國之一。

3 摘自1989年 Paul Goldstein 所著 "Copyright" 第一冊第四頁。原文係「The overarching object of copyrigh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to encourage the widest possibl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literary, musical and artistic works.」

第二章 美國著作權法制沿革

第一節 說明

美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沿革若依本地習慣依時間為主軸而加以排列，將因其過於簡略而使閱讀者不能瞭解歷次修正之重要內容；即便能依照時間順序而為之，亦有違英美法法典之格式。故編者爰依美國法典（USCS）依照法條順序編訂立法沿革之方式，摘選美國著作權法（USC TITLE 17）自 1976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間之歷次詳細修訂記錄以供讀者參考。

第二節 美國著作權法歷次修正內容（自 1976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間）

第十七冊 著作權

1984 年 11 月 8 日 修正第十七冊架構以增加第九章「半導體晶片的保護」

第一章：著作權的標的及範圍

1. 通論：

198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本章架構，以下列敘述取代第 116

條：「第 116 條非戲劇性音樂著作排他權之範圍：藉由自動點唱機之公開表演」，並增加第 116A 條。

1988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本章架構以增加第 119 條

1990 年 12 月 01 日修正本章架構以增加第 106A 條
第七冊之第 704 條(b)項(1)款嗣後修正本章架構以增加第 120 條

1993 年 12 月 8 日修正本章架構以增加第 104A 條

199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本章架構以刪除原第 116 條，並修正為：「第 116 條非戲劇性音樂著作：自動點唱機公開表演之強制授權」，並將原第 116A 條重新指定為第 116 條。

2. 第 101 條定義：

1980 年 12 月 12 日以未特別指明之方式，於本條編輯著作之定義後加入「電腦程式」之定義，此增訂方式可能係為符合以字母順序排列定義之立法意旨而設計。

1988 年 10 月 31 日增訂「伯恩公約」、「伯恩公約之著作」、「來源國」之定義，並於「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之定義中，以「圖解、模型、及科技製圖，包含建築計畫」取代「科技製圖、圖解、模型」。

1990 年 12 月 1 日增加「視覺藝術著作」此項定義。此外在

「建築著作」，以及(3)款(B)目中「伯恩公約之著作」之定義中，刪除分號後的「或」字，以及在第(4)款中，加入「；或」以取代原有之句點，並增加第(5)款。

1992年6月26日在「發行」定義之後，原計劃增加「註冊」之定義；但是最後將此定義置於「公開」之後，以便符合可能之立法意旨。

3. 第 102 條：著作權之標的：通則

1990年12月1日於第(6)款(1)目中，在分號後刪除「及」，並在於第(7)款以「；及」取代結尾句點，並增加第(8)款。

4. 第 104 條：著作權之標的：國籍

1988年10月31日於第(b)項中重新指定原第(4)款為第(5)款，並增訂新第(4)款。

5. 第 106 條：有著作權著作之排他權

1990年7月3日於該條導覽中將第 118 條修正為第 119 條

1990年12月1日於該條導覽中將第 119 條修正為第 120 條

6. 第 107 條：排他權之限制：合理使用

1990年12月1日於該條導覽中將第 106 條修正為第 106 條及第 106A 條